附表8：

忻州师范学院办理丧葬事宜报告表（事后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告人姓名 | 单 位 | 职 务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
| 事 由 |  |
| 报告内容 | 1、是否按照事前申报安排办理丧葬事宜：2、变化情况及原因（事前未书面申报者填写具体办理情况）：3、是否违规收受各种名义的礼金、红包、贵重礼品等。（若有，详细说明。） 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|
| 本单位核查意见 |  党政负责人签名  年 月 日 |
| 党委组织部意见（此栏适用于处级干部） | 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|
| 填表说明：1、此表须由报告者本人亲笔填写。报告内容此页不够时，也可另附页。2、此表处级干部填写2份，其他人员填写1份。审签后，处级干部分别交本人所在单位和党委组织部，其他人员交本人所在单位留存。 |